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

101 年 7 月 16 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25 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訂
102 年 8 月 8 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訂
103 年 1 月 15 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訂
103 年 3 月 13 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訂
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訂
103 年 9 月 15 日本中心第二十次研究員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健全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出版之審查機制，並建立多元的審查管道，以提升專書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資格：

國內具健全編輯委員會及嚴謹匿名審查程序，且一年內出版至少兩期之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期刊，經本中心主動邀請並獲該期刊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期刊編委會）同意後列入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名單，本中心將定期於中心網站公告該項期刊名單。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>

三、專書書稿送審申請人資格：

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退休人員、專案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於學術性專書書稿（以下簡稱書稿；不含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、研討會論文集、已出版之書籍）完成後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表須說明書稿擬投審之

期刊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知會該期刊後，期刊將通知申請人依該期刊之相關規定，逕將書稿送至該期刊編委會審查。

(二) 為有效運用學術資源，每本書稿審查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期刊編委會接獲申請人之書稿後，若認為該書稿之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，可逕予退件；本中心將計該書稿已送審一次。

(二) 期刊編委會在受理書稿審查時，須採匿名審查方式，並送請三位相關領域的學者審查。審查作業之完成應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審查意見表請用本中心之表格。

(三) 期刊編委會依據審查人之評審意見，決定送審書稿是否通過審查。通過審查之書稿，由受理審查之期刊編委會發給審查通過證明。

(四) 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 9 分(含)以上，方可通過審查或修改後複審，否則逕視為不通過。

(五) 期刊編委會可於期刊內公告由其審查通過之書稿名單，或在專書出版後刊登該專書摘要及書評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審查費：本中心將支付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所需之審查費，每本書稿三位審查人，每位審查人之審查費以 6,000 元為上限。若審查結果為修改後複審，則支付複審費全部共 2,000 元。

(二) 業務費：本中心將支付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所需之業務費，每本書稿以 5,000 元為限。若書稿經期刊編委會初審，

因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而退件者，本中心亦將補助該項費用。

- (三) 期刊編委會於專書審查完畢後，請將各審查人匿名審查意見、期刊評審會議之會議記錄（或期刊評審會議之審查意見）、審查結果通知書及審查通過證明（若該案審查通過）送交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函送申請者。同時，亦請檢附各審查人收據、業務費相關收據等向本中心請款、核銷。

七、專書出版：

- (一) 經期刊編委會審查通過之書稿，由作者自行洽尋出版社出版，並應以期刊編委會之審定稿付梓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書稿內容，應先經原期刊編委會及本中心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- (二) 出版社於出版已通過審查之書稿時，亦可視其出版需求向本中心申請出版補助（參見本中心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作業要點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研究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「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」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E-mail	
	職稱			
	任職的學校系所名稱與地址	□□□	電話	
			手機	
			傳真	
	書稿名稱	中文		
英文				
關鍵字				
字數				
擬送審之期刊				

- 附註：1. 本項補助只受理個人學術性專書書稿（不含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、研討會論文集、已出版之書籍）
2. 經期刊編委會審查通過之書稿，由作者自行洽尋出版社出版，並應以期刊編委會之審定稿付梓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書稿內容，應先經原期刊編委會及本中心同意後始可為之。